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人才发展战略,落实职称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推动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竞争力,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潜水救捞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从事潜水救捞行业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会员单位在职人员、个人会员和协会在职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首位,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同时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
- (二)科学评价,注重实绩。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以实际工作能力、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为主要评价依据,创新评价方式,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客观、公正。
- (三)以用为本,服务发展。紧密围绕潜水救捞行业发展需求,将人才评价与人才使用紧密结合,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为行业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四)行业自律,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协会的自律管理作用,建立健全评价制度和工作机制,规范评价程序,加强监督管理,保证评价质量。

第四条 协会开展的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包含二个专业类别:潜水与水下工程、救助与打捞工程。

第二章 组织评价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由协会统一组织管理,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和委托单位分工负责。

第六条 协会负责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相关的制度建设、组织管理和决策工作:

- (一)全面领导人才评价工作及相关制度建设;
- (二)选定评委会组成人员;
- (三)安排下达相关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审批年度工作计划;
- (四)受理相关投诉举报;
- (五)决定其他有关事官。

第七条 评委会由 7-15 名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从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智库-专家委")中选取。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视情设副主任委员 1-2 名。特殊情况亦可聘请智库-专家委之外的专业对口专家。评委会负责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评审工作:

- (一)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人才评价工作并认定评价结果;
- (二)处理评价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三)提出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八条** 评委会下设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 评委办设在协会秘书处自律管理和法规部,评委办主任由自律管 理和法规部主任兼任。评委办负责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的组织、 协调和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 (一) 受理评价申请和报送材料的初审及整改需求:
 - (二)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公示结果的异议受理;
- (三)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结果和相关信息的公告、公示、制 发证书和相关材料的存档管理。
- **第九条** 委托单位负责申请材料的审核、报送和提供必要的评价保障及配合:
- (一)为申报人出具职业操守及从业行为鉴定、业绩贡献、 经济效益考核结果、技术能力、专业水平测评报告等相关材料;
- (二)监督申报人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三)必要情况下,协助评委会对申报人进行实地考核、面 试答辩等项工作;
- (四) 汇总并审核本单位所有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 智库专委办。

第三章 评价程序

-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每年组织一次。通过评价的人员,协会予以颁发相应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证书,在本行业内予以认可。
 -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程序包括:通知、申报、

初审、评价、公示、颁证。

(一)通知。

协会每年2月于官网(www.cdscd.org.cn)发布当年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通知,明确工作计划、要求及申报材料标准格式;

(二)申报。

委托单位按照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通知要求将申请材料电子版报送协会指定邮箱(fgb@cdsca.org.cn)。

(三)初审。

- 1. 智库-专家委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 主要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及参评条件;
 - 2. 反馈未通过形式审核的个人委托单位进行补充完善;
 - 3. 汇总初审情况, 拟制《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初审情况汇总表》。(四)评价。
- 1. 评委会参阅申请材料及《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初审情况汇总表》对参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得出评价结果。须获得不少于评委会 2/3 专家赞成票方为通过。
- 2. 评价可采用会审或函审两种形式。会审应签发会议纪要, 记录投票情况、明确评价结论;函审应填写签署《专业技术人才 评价投票单》。
- 3. 在正式会审(函审)前,可根据需要对申报高级评价的人员采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预评,并给出书面评议意见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评委会,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 4. 预评专家组,可按照专业从协会智库-专家委中抽选,也可由评委会评审专家按照分工组成,每个专家组不少于3名专家。

(五)公示。

评价结果在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收到异议的,按《投诉和举报受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受理,并由评委会组织查证核实、确认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报请协会审定。

(六)颁证。

经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异议无效或不实的,颁发专业技术人 才评价证书或证明。

第四章 自律监督

第十二条 回避制度

评委会成员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一)与申报人有亲友、同类业务竞争及其他利害关系的;
- (二)与申报人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关系。

第十三条 对本人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 形式向评委会申请复核,评委会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给予答复。

第十四条 对伪造学历、学位、资历、业绩及各种考试成绩, 剽窃他人专业技术成果,抄袭论文及相关技术报告等提供虚假材 料的,一经查实,未完成评价的申报人,取消其参评资格,已通 过评价的人员,评价结果无效,收回证书;同时取消下二个周期 的申报评价资格。

第十五条 评委会及智库-专家委办公室相关人员不得以任

何形式外泄评委会成员对参评人员的个人评价意见和投票情况。

第十六条 评委会成员违反程序和规定,不坚持原则,擅自 降低评价指标,不能保证评价质量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 纠正、停止其评价工作,直至取消评委会成员资格。

第十七条 评委会专家的劳务费用由协会统一发放,专家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申报人收取任何报酬。

第十八条 申报人或其他知情人在确认评委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评价程序、帮助或包庇弄虚作假等违章违纪行为事实的情况下,应向协会举报。协会按照《投诉和举报受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向申请人或委托单位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用于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及相关工作的费用支出。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原 2022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中国潜水打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同时废止。